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4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傅柸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618元，及其中117,150元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0%計算之利息，12,878元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6,590元（計算至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4年8月26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1

02

03

附表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5,61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7,150	114/8/7	114/8/26	(20/365)	13.50%			866.59
	2	利息	12,878	114/8/7	114/8/26	(20/365)	15%			105.85
	小計									972.44
合計	136,590									